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許智傑

05  
06  
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白粉壹包：驗前淨重零點貳伍玖  
10 壹公克、取樣零點零壹壹伍公克、驗餘淨重零點貳肆柒陸公  
11 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晶體壹包：驗前淨重零點  
12 參捌零壹公克、取樣零點零壹貳肆公克、驗餘淨重零點參陸柒柒  
13 公克）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貳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14 **理由**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智傑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 
1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施用  
17 毒品傾向，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 
18 字第23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  
19 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於本案查獲時經警  
20 扣得之海洛因1包（白粉壹包：驗前淨重0.2591公克、取樣  
21 0.0115公克、驗餘淨重0.2476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  
22 （晶體壹包：驗前淨重0.3801公克、取樣0.0124公克、驗餘  
23 淨重0.3677公克），經送鑑定後，確實分別含有海洛因、甲  
24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1  
25 日慈大藥字第1130801072號鑑定書1份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宣  
26 告沒收銷毀等語。

27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海洛因  
28 為第一級毒品、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

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又上開案件查扣之白粉1包（驗前淨重0.2591公克、取樣0.0115公克、驗餘淨重0.2476公克）、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3801公克、取樣0.0124公克、驗餘淨重0.3677公克），經送鑑定後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鑑驗中心鑑定書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7號卷第115頁）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與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應視為一體，均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均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另鑑驗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何威伸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